

誠美樸真 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(簽到簿) A棟

會議時間：110年07月10日

序	姓名	簽章	是否 委託出席	委託關係	區分 所有權比例	備註
1	黃紹琪	林佩芬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035
2	陳威傑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031
3	陳慧怡	陳慧怡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4/10000	6032
4	林翠品	林翠品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2/10000	6033
5	蘇文義	蘇文義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045
6	莊惠如	莊惠如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401
7	阮雋絜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4/10000	6042
8	向雯涵	向雯涵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2/10000	6043
9	陳怡芝	陳怡芝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055
10	張庭瑜 張鐸寶	張庭瑜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0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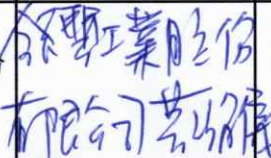
誠美樸真 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(簽到簿) A棟

會議時間：110年07月10日

序	姓名	簽章	是否委託出席	委託關係	區分所有權比例	備註
11	林佩蓁	林佩蓁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4/10000	6052
12	簡水綿	林水綿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2/10000	6053
13	紀龔蕙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065
14	陳詩斌	陳詩斌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9/10000	6061
15	楊周純	林佩蓁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4/10000	6062
16	謝喻婷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2/10000	6063
17	陳柏仲	林柏仲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075
18	陳柏好	林柏好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071
19	余卓縉 余權晉	林佩蓁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4/10000	6072
20	陳舜鵬	陳舜鵬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2/10000	6073

誠美樸真 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(簽到簿) A棟

會議時間：110年07月03日

序	姓名	簽章	是否委託出席	委託關係	區分所有權比例	備註
21	蘇欣怡	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085
22	黃瓊慧	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081
23	章葳瑄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4/10000	6082
24	曾麗娥 賴守謙	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2/10000	6083
25	詹國榮	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095
26	趙玉凌	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091
27	鈺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4/10000	6092
28	王俊澤	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2/10000	6093
29	林芷羽	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105
30	劉家玲	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101

誠美樸真 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(簽到簿) A棟

會議時間：110年07月03日

序	姓名	簽章	是否委託出席	委託關係	區分所有權比例	備註
31	周家斌	周家斌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4/10000	6102
32	賴劭韋	林佩芬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2/10000	6103
33	黃亨耀	林佩芬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270/10000	6113
34	李浩迪 謝詩瑾	謝詩瑾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111
35	劉韋利	劉韋利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4/10000	6112
36	吳岱穎	吳岱穎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125
37	蔡志和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121
38	鄭慧玲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4/10000	6122
39	王正佳	王正佳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2/10000	6123
40	黃昭勳	林世明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1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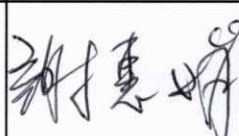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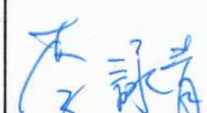
誠美樸真 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(簽到簿) A棟

會議時間：110年07月03日

序	姓名	簽章	是否 委託出席	委託關係	區分 所有權比例	備註
41	林祈言	林佩蓁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131
42	陳宥融	李詠青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4/10000	6132
43	王明美	李宗岳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2/10000	6133
44	陳彥光	陳彥光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☒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270/10000	6143
45	劉智慧	劉紹慧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8/10000	6141
46	宋秩劍 張涵淳	林佩蓁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33/10000	6142

誠美樸真 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(簽到簿) B棟

會議時間：110年07月10日

序	姓名	簽章	是否委託出席	委託關係	區分所有權比例	備註
47	楊靜利	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63/10000	8032
48	吳玫華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63/10000	8033
49	陳珮璇	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78/10000	8035
50	王華宗	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78/10000	8031
51	謝惠娟	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63/10000	8042
52	何春美 蕭碩薇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63/10000	8043
53	楊懷博	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☒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77/10000	8045
54	紀冠豪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78/10000	8041
55	李坤宜	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☒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63/10000	8052
56	侯謙如	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63/10000	8053

誠美樸真 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(簽到簿) B棟

會議時間：110年07月10日

序	姓名	簽章	是否委託出席	委託關係	區分所有權比例	備註
57	吳慧菁	李詠青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78/10000	8055
58	林如恩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78/10000	8051
59	蕭如梅	蕭如梅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63/10000	8062
60	王靜雯	王靜雯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63/10000	8063
61	林鼎能 林安琪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78/10000	8065
62	高義忠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78/10000	8061
63	王鈴雅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26/10000	8072
64	郭芳吟	李詠青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63/10000	8073
65	黃怡甄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78/10000	8075
66	溫凱妮	溫凱妮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78/10000	8071

誠美樸真 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(簽到簿) B棟

會議時間：110年07月10日

序	姓名	簽章	是否 委託出席	委託關係	區分 所有權比例	備註
67	李詠青	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40/10000	8082
68	鍾群偉	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78/10000	8081
69	劉葆玲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63/10000	8092
70	楊宏煜	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63/10000	8093
71	蘇志勳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78/10000	8095
72	岳良佐 王蘭生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78/10000	8091
73	胡靜書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63/10000	8102
74	羅錦道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63/10000	8103
75	盧欣翎		☐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78/10000	8105
76	廖素梅	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78/10000	8101

誠美樸真 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(簽到簿) B棟

會議時間：110年07月10日

序	姓名	簽章	是否 委託出席	委託關係	區分 所有權比例	備註
77	陳燕津	陳燕津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63/10000	8112
78	黃昭勳	黃昭勳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68/10000	8113
79	邱昭翰	邱昭翰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78/10000	8115
80	高任廷	高任廷	☒ 本人 ☐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78/10000	8111
81	許麗寬	許麗寬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18/10000	8121
82	曾憲嫻	曾憲嫻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118/10000	8122

誠美樸真 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(簽到簿) 店面

會議時間：110年07月10日

序	姓名	簽章	是否 委託出席	委託關係	區分 所有權比例	備註
83	趙建銘	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237/10000	S1
84	誠美地產開發	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282/10000	S2
85	誠美地產開發		☐ 本人 ☒ 委託	☐ 配偶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☒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	200/10000	S3

3

編 |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林佩琴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黃紹其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林佩琴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編號：5

會議出席委託書



致 誠美樸真社區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：

有關本社區訂於110年7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09時30分舉行之「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」，本人謹委託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：蘇文義 (簽章)



代理人姓名：李詠青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，如下勾選欄~

- ☐ 配偶
-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- ☒ (本社區)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- ☐ (本戶) 承租人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編 12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許世中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簡水綿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許世中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15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林佩蓁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楊國純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林佩蓁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第11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林芷羽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陳柏仲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林芷羽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林 芷 羽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陳 柏 妤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林 芷 羽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第19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林佩蓁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余欽賢 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林佩蓁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- ☐ 配偶
-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- 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- 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6-2
111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林佩蓁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黃瓊慧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林佩蓁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- ☐ 配偶
-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- 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- 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24

致

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」，本人謹委託

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

委託人（區分所有權人）姓名：

賴守謙, 曾慶斌 (簽章)

國家斌

(簽章)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 承租人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0 日

編號 32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林佩蓁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賴帥章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林佩蓁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 日

52033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林佩蓁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黃亨耀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林佩蓁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- ☐ 配偶
-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- 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- 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林正忠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黃昭勳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林正忠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林佩蓁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林祈言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林佩蓁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- ☐ 配偶
-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- 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- 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編 42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李詠青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陳宥融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李詠青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- ☐ 配偶
-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- 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- 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編號：43

會議出席委託書



致 誠美樸真社區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：

有關本社區訂於110年7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09時30分舉行之「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」，本人謹委託 李宗岳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如：6011、8135)：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：王明美 (簽章)

代理人姓名：李宗岳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，如下勾選欄~

- ☒ 配偶
-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- ☐ (本社區)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- ☐ (本戶) 承租人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編 44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陳百棟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陳彥光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陳百棟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☒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☐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林佩秦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張承平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林佩秦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李詠青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吳華云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李詠青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編號： 55

會議出席委託書



致 誠美樸真社區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：

有關本社區訂於110年7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09時30分舉行之「**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**」，本人謹委託 李宗岳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如：6011、8135)：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：李坤宜 (簽章)

代理人姓名：李宗岳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，如下勾選欄~

- ☐ 配偶
- ☒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- ☐ (本社區)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- ☐ (本戶) 承租人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0 日

編56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李詠青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侯謙如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李詠青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李詠青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吳慧菁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李詠青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編號: 64

會議出席委託書



致誠美樸真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：

有關本社區訂於110年7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09時30分舉行之「**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**」,本人謹委託 _____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,並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（如：6011、8135）：

委託人（區分所有權人）姓名： 郭芳吟 （簽章）

代理人姓名： 李 咏 青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，如下勾選欄~

- ☐ 配偶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☒ (本社區)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☐ (本戶) 承租人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0 日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編70.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林佩蓁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楊宏煌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林佩蓁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

編78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林正坤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黃昭勳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林正坤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編 81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林世羽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許慶寬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林世羽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第82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李詠青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卓連明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李詠青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編83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趙建銘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趙建銘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代理人姓名 林建銘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林正峰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✓ 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林正峰 (簽章)

臺南市中西區法華里五妃街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

代理人姓名 林正峰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編85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出席委託書

致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有關本大樓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林正立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✓ 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林正立 (簽章)

臺南市中西區法華里五妃街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

代理人姓名 林正立 (簽章)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: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☒ (本社區)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(本戶)承租人(請檢附租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

誠美樸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07 月 10 日 上午 0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A 棟一樓大廳

三、召集人：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向雯涵

四、主席：向雯涵（簽名） 記錄：社區經理 邵鴻祥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1. 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（含代理出席 31 人）計 64 人，詳如出席人員名冊（簽到簿及委託書）。

2. 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，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 85 人，區分所有權總計 17433.67 平方公尺。

3. ■合於規約第七條第三款第三項之規定開議額數：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

■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64 人，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75.3%。

■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$7,987/10,000$ ，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79.9%。

六、列席人員：銘正物業管理公司 陳世熙經理

七、主席報告：（採書面資料）。

八、社區財務現況及分析：（採書面會議資料）。

九、社區硬體及安全改善報告：（採書面會議資料）

十、社區公共事務報告：（採書面會議資料）

十一、第三屆管理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

戶號	委員姓名	票數
8032	楊靜利	54 票
8082	李詠青	52 票
6062	楊周純	45 票
6061	陳詩斌	44 票
6052	林佩蓁	43 票

※候補委員依序如下：1. 李浩迪(6111)、2. 劉智慧 (6141)、
3. 陳怡芝(6055)

十二、散會

誠美模真社區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管理委員選舉得票計票表

110年7月10日

序	戶別	姓 名	計票欄	序	戶別	姓 名	計票欄
1	6031	陳威傑		30	6102	周家斌	正 5
2	6032	陳慧怡		31	6103	賴勁章	
3	6033	林翠品		32	6105	林芷羽	T 2
4	6035	黃紹琪		33	6111	李浩迪 謝詩瑾	正正 10
5	6041	莊惠如		34	6112	劉韋利	1
6	6042	阮萬繁		35	6113	黃亭耀	
7	6043	向愛涵	正	36	6121	蔡志和	
8	6045	蘇文義		37	6122	鄭慧玲	
9	6051	張庭瑜 張鐸寶		38	6123	王正佳	正 4
10	6052	林佩蓁	正正正正正 43	39	6125	吳岱穎	正正正正正正正 52
11	6053	簡水綿		40	6131	林祈言	
12	6055	陳怡芝	正 7	41	6132	陳宥融	
13	6061	陳詩斌	正正正正正 44	42	6133	王明美	1
14	6062	楊周純	正正正正正 45	43	6135	黃昭勳	
15	6063	謝喻婷		44	6141	劉智慧	正 9
16	6065	紀龔慈	1	45	6142	宋秩釗 張涵淳	
17	6071	陳柏妤		46	6143	陳彥光	1
18	6072	余卓皓 余權晉		47	8031	王華宗	1
19	6073	陳舜鵬	1	48	8032	楊靜利	正正正正正正正 54
20	6075	陳柏仲		49	8033	吳政華	
21	6081	黃瓊慧		50	8035	陳嫻璇	
22	6082	章麗瑄		51	8041	紀冠豪	
23	6083	曾麗娥 賴守謙		52	8042	謝惠娟	T 3
24	6085	蘇欣怡		53	8043	何春美 蕭碩薇	
25	6091	趙玉凌	1	54	8045	楊懷博	
26	6092	紅豐工業		55	8051	林如恩	
27	6093	王俊澤		56	8052	李坤宜	
28	6095	詹國榮		57	8053	侯謙如	
29	6101	劉家玲		58	8055	吳慧菁	1

每張選票可圈選五名，若圈選六名以上(含六名)或圈選塗改則視同廢票。
 必應選五名，依得票高低為當選順序。